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5〕050号

重庆兴荣新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荣昌区广顺街道弃土场项目（项目代码：2408-500153-04-05-91527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检查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U3YPT9H）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李家坪村，建设性质为新建，建筑用地面积约 21333m²。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弃土场及相应排水、绿化等基础设施，主要堆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等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来源于荣昌区建筑工程），不包括生活污水、金属物质及装修垃圾。弃土场建成后可容纳方量约 10.48 万 m³，弃土场等级为 IV 级渣场。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

重庆市
行政

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场区排水系统。在场界四周及边坡平台设置截排水沟，利用矿山现有排水沟将场界雨水引入自然冲沟；堆填区内设置纵向主盲沟和横向支盲沟，下渗雨水汇入盲沟后，排至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 1#沉砂池（9 m²）隔油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排放；淋溶水收集至 2#沉砂池（18 m²）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用水，不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卸料扬尘采取降低倾倒高度、洒水降尘等；堆填作业落实作业面洒水防尘、降低建筑渣土倾倒高度，堆填作业面临时覆盖、堆填场四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等；落实场内道路路面碎石硬化，强化洒水降尘；燃油机械废气采取使用尾气达标排放的机械，定期保养维护、减少怠速运行等措施。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先进、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车辆运输和场内作业；对产噪作业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进入场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并且禁鸣喇叭；

减少多台机械同时使用的频率，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沉砂池泥渣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产生，淋溶水沉砂池泥渣为雨水冲刷地表经沉淀后产生，清理后于本弃土场填埋。

项目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委托在专业机修厂内进行，均不在场内保养、维修，不产生废机油等废物；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沉淀后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即清即运，不暂存。危险废物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荣昌区生态环境
审批骑缝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将沉砂池设为一般防渗区，场区道路设为简单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对照监测井和监控井。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优化施工，减轻工程活动对当地植被的不利影响，维护工程

及周边区域的生态完整性。场界四周及边坡平台设置截排水沟，其中场界四周截、排水沟长度约280m，平台截水沟总长约560m；新建片石盲沟约69m。施工前剥离表土用于封场绿化，表土堆场撒播草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整治恢复，恢复到原有土地使用类型，植被恢复应优先推荐当地的物种。封场后在固体堆体平台上设排水沟和进行景观绿化，最大程度减少水土流失；封场后定期维护截洪沟等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系统淤积堵塞，保持封场后雨污分流系统畅通。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等要求，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专人负责建筑垃圾进场筛查，对不符合接收条件的拒不接收，同时建立台账，入口处及堆填区设置监控设施，强化入场及填埋管理；项目堆填高度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弃土场从选址设计、施工、运营应层层把关，并派专人负责管理，在弃土堆放过程中配备管理人员；消纳场服务期满后，应按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和日常管理、维护；加强日常监控，设专人负责巡视。

（八）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

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面示知，如有违反，将依法严肃处理。此致各有关单位。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抄 送：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